

杨镇一中教师餐厅食材采购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

乙方：北京益宁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禽、肉类、水产品、冻品采购配送服务事宜，但不只限于上述产品，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。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。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（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2）

5. 交货防疫要求: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(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)。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,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,如出现价格波动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金额为 1705500.00 元(含税)(大写:壹佰柒拾万伍仟伍佰元整)。附件一食材明细,仅供参考,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,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,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对当月清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,之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,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,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,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,不构成甲方违约,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,或导致甲方损失的,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,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,或者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(包括发生舆情、社会评价降低、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),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,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,甲方不负责违约责任,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(因运输过程中路况、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%以上现象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;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%以上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，并签署验收清单，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，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未提出视为货物验收。

3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（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）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）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杰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7月 31日

附件 1

食材明细（仅供参考，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| 玉米粒 | 箱 | 75 |
| 2 | 青豆 | 箱 | 80 |
| 3 | 牛肉块 | 斤 | 30 |
| 4 | 鸡翅根 | 箱 | 180 |
| 5 | 鸡丁 | 箱 | 130 |
| 6 | 豆沙包 | 箱 | 80 |
| 7 | 大虾 | 箱 | 220 |
| 8 | 虾仁 | 箱 | 290 |
| 9 | 紫薯包 | 箱 | 100 |
| 10 | 带鱼段 | 箱 | 130 |
| 11 | 手抓饼 | 箱 | 90 |
| 12 | 烧麦 | 箱 | 135 |
| 13 | 羊肉 | 斤 | 34 |
| 14 | 鲳鱼 | 箱 | 155 |
| 15 | 黄焖鸡块 | 箱 | 150 |

附件 2

杨镇一中教师食材验收标准

| 食材类别 | 验收标准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米 | 颗粒饱满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气味正常，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|
| 面粉 | 色泽正常、无结块、无异味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|
| 蔬菜 | 新鲜脆嫩、无腐烂、无黄叶、无病虫害，农药残留不超标 |
| 肉类 |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，肉类有弹性、色泽正常、无异味、无注水 |
| 水产类 | 现货无病、体表完整、无异味，冷冻品无解冻变质现象 |
| 食用油 | 正规品牌，包装完整，无浑浊、无异味，符合质量标准 |
| 调味品 | 在保质期内，包装无破损，无变质现象 |
| 蛋类 | 蛋壳完整、无裂痕，新鲜度良好，蛋黄不散 |
| 水果类 | 成熟度适中，无严重碰伤、腐烂、变质，甜度正常，农药残留不超标 |
| 包装食品 | 具有明确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，包装无破损 |
| 食品添加剂 | 尽量少用或不用，若使用需符合规定 |
| 储存条件 | 符合要求，防止交叉污染和变质 |
| 供应商资质 | 具备相应资质和信誉，提供稳定供应和良好服务 |